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邱小惠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邱小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以被保險人遭相對人駕車受有損害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僅檢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保單；醫療診斷證明收據等，惟尚無法認定聲請人所受損害係因相對人故意過失所致。嗣本院於114年7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或債務人因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陳○○受有損害之釋明文件，而聲請人於114年7月31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

01 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
02 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